

104Q4「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公司欲在 105 年 Q2 申請上櫃，是否需在 105 年 Q2 完成所有自編財報的改善計畫(含所有附註揭露)，此一改善計畫時程是否會列為申請上櫃重要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申請上市/櫃時，若公司自行評估已可獨立自編財報，需檢送「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並經簽證會計師覆核；若無法自編財報，需檢送經董事會通過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li> <li>「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已列為申請上市/櫃必要書件之一，且自 105 年起實施。</li> </ol>
2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目前主管機關鼓勵公司自編財報，請問背後意涵為何？	為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加強企業財會人員之專業素質，因此規劃推動本案同時，也讓會計師善盡獨立查核的責任，使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更好、更即時。
3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提升自編財報能力評估表中，提及之「公司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表，是指「有能力編成會計師查核後」的報表嗎？</li> <li>若評估可全部自行編製完成者，主管機關是否會要求該公司提早提供財報或隨機抽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是指包括四大表+附註之數字及文字，如此才算是公司具有編製完整財務報告的能力。</li> <li>回歸主管機關對企業財務報告之監理機制。</li> </ol>
4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公司自編財報若能獨力完成需提報董事會，能否請主管機關提供提報董事會提案書之內容範本？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4 年 9 月之發函附件一即為自評的參考範例，包含 5 個工作項目及相關工作子項。公司於實際執行自編後，將相關產出與其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討論，再將自評結果與相關產出提報董事會。
5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104 年 12 月提報董事會之公司自行評估能力，若達成參考範例 5 項工作項目，可否視為可獨力完成，免訂定計畫書？	有能力且實際完成自編財報才表示公司有能力，公司此部份需要審慎評估並須有可以實際獨立完成之相關佐證才算。
6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p>如何檢視公司自編能力？應留有何種資料？應自哪一季開始？</p> <p>董事會的議事錄應清楚載明公司自編狀況，可否提供必要說明事項或相關參考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並無要求從哪一季開始，公司評估時可參考以往編製財報之經驗，惟仍須符合公司現況。</li> <li>完整範例已包含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發函時附件，董事會議事錄之記錄則視各公司各別狀況彈性調整，惟應清楚說明公司的自評結論。</li> </ol>

7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依現行法規規定，公司對外設有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但實際除此二位主管外，尚有未對外掛名之更高層財會主管（屬於最高的財會決策者），是否能請主管機關也對其予以規範，例如要求定期財會進修或是需向主管機關申報，以讓他們更了解財會法規並真正負起相關責任。	依現行法規，公司的會計主管應為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因此除會計主管外，對於提升企業財會人員的專業能力，各相關單位皆有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及宣導會，歡迎企業派員參加。
8	提升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母公司為上市銀行，其子公司證券商屬於未公開發行公司，請問是否需自編財務報告？	所有公開發行以上公司都需編製合併財報，即便子公司是非公開發行公司，仍需提供母公司相關資訊；為提升財報品質，建議公司加強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對於 IFRS 及合併財報編製之認識，並協助提升其編製財報的能力。
9	IFRS9	針對 17 年前已提減至 0 之成本法股票，於 IFRS9 適用後，是否仍需評公允價值？	依 IFRS9.B5.2.3 至 B5.2.6 之規定，權益工具除非在有限情況下股權之成本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否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原採成本衡量之股票，應依公報之規定辦理。
10	IFRS9	12/7 IFRS9簡報P.20，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提及，未來基金收益憑證屬於可賣回，所以不能放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需放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過由於共同基金分為開放式與封閉式，請問不同的基金分類是否將影響先前的結論？	由於市場上以開放型基金為主，封閉型基金較少見，針對封閉型基金因不能贖回，只能在公開市場上做交易，須再判斷是否符合IAS32對權益工具之定義，故無法直接認定封閉型基金為權益工具。
11	IFRS9	12/7 IFRS9簡報P.61，非金融業公司的應收帳款有一些簡化的做法，在IFRS9需納入表外及承諾部份，而一般產業公司對於子公司將有對銀行額度的保證，是否將因應新公報而產生新規定或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IFRS9.A5.5.1至A5.5.20之規定，有關公司財務保證合約，須估計備抵損失。估計方法與現行做法可能有所不同，提醒企業注意。</li> <li>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提醒企業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年4月1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背書保證會計處理疑義」處理。</li> </ol>

12	IFRS9	<p>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目前皆帳列成本法，將來根據IFRS9，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不過目前各家帳列皆不同，差異很大，請問金融機構是否可主張以成本模式依最佳公允價值列報？或是各金融機構可依自身算出的價格做表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IFRS9.B5.2.3至B5.2.6之規定，除非在有限情況下股權之成本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否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li> <li>2. 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適用IFRS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問答集第一題，企業於評估是否已依公允價值衡量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類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投資公具)時，得考量個別企業之重大性標準。惟於考量重大性標準(包含考量金額大小及性質)時，企業仍應衡量該等投資公具之公允價值區間，以判斷成本與公允價質區間之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li> </ol>
13	IFRS9	<p>未來採用IFRS9之後，股票出售進OCI的部份是否可進行盈餘分配？若可分配，應如何分配？是否有未分配加徵應稅的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是否將有正式函令解釋或宣導？</p>	<p>配合IFRS9之採用，涉及盈餘分配部分，金管會將進行評估並對外公布，涉及稅務議題將與財政部溝通。</p>
14	避險會計	<p>人民幣匯率在臺灣市場有效率，假設臺灣沒有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但大陸子公司有人民幣的應收帳款，若在臺灣做匯率期貨，以集團角度來看能否視為避險會計，或是單純的衍生工具？</p>	<p>在會計原則方面，避險會計若以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的角度，母公司幫子公司做的避險交易，須符合IFRS9所規定之要件，才可以適用避險會計。</p>
15	IFRS9	<p>權益類不得移轉至損益，請問何時可入 R/E 分配？</p>	<p>依照 IFRS9.5.7.5 及 B5.7.1 之規定，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可作一次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至於是否可移轉至保留盈餘或何時可移轉至保留盈餘，主管機關將於研議後對外公布。</p>

16	IFRS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自公開市場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目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實際出售前每月評價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於 OCI，若有減損損失則認列於損益，出售時再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若 2018 年起適用 IFRS9 規定，前述股票投資於出售前每月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需入損益嗎？</li> <li>2. 承上，主管機關是否評估會對台股交易量造成下滑之衝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IFRS9.4.1.4 規定，此類股票投資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其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且被企業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5.7.5)。 依 IFRS9.5.7.1 及 B5.7.1 規定，若此類股票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每月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均應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此類股票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每月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均應認列為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且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li> <li>2. 有關 IFRS9 之適用時點，主管機關會再審慎評估後對外公布。</li> </ol>
17	IFRS9	<p>當銀行於循環授信額度下提供放款，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判定原始認列日（依額度發出日或實際撥款日）？</li> <li>2. 因一個額度下可能有多筆交易（例如可能為多種產品的綜合額度），顯著增加是逐筆判定還是額度判定？</li> </ol>	<p>依 IASB 2015.4.22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TG)會議討論，此類放款之原始認列日應為額度發出之日，且僅於原始額度除列時方可變更。詳細內容可參考「證交所網站 IFRS 專區&gt;版本升級&gt;逐號採用最新版&gt;實務指引及範例&gt;ITG 會議-IFRS 9 減損相關議題彙編 (<a href="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Exp.php">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Exp.php</a>)」。</p>
18	IFRS 9	<p>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否需考慮「總體經濟因子」？</p>	<p>參考 IFRS9.B5.5.4 規定，衡量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應納入所有攸關信用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p>